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吳一言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台秋112非 1 1616字第1129916766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59號刑事判決，對於研發 中農藥產品之管制見解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 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、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3 查。2、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59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2號刑事判決，以製造偽農藥部 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且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式上駁回，想 像競合犯農藥管理法販賣偽農藥罪部分之上訴，屬不得上訴三審法院之案 件，併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3、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第三審判決，於112年2月 17日已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於113年5月14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，本件聲 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6號吳一言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